

股票代码：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66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通知，远致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远致投资。本次增持前，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9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2. 增持计划：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3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股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股改承诺 承诺方：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现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期间及期限：2006年4月，长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该承诺缺乏明确的履约时限，不		
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对此承诺事项进行整改。 承诺事项整改结果：因无法取得漳州市国资委的批准，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无法履行上述承诺，无法对已有承诺做出规范，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整改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28

德商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商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家居”或“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对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现将尚未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维勇承诺:自德商家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商家居股份,也不由德商家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德商家居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商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商家居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商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商家居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永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维勇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其控股股东王东、朱永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分别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德商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